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关于2024年

社区医院建设标准达标机构的公示

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《关于深入开展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基层函〔2022〕183号）要求及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社区医院建设验收复核权的通知》（津卫基层〔2023〕300号）的要求，我委持续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工作，经机构自评、区级验收，确定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建设标准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期为2024年6月13日-6月19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，反馈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室，受理电话：022-65369034（工作日），联系人：谢媛。

附件：2024年天津市滨海新区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单

区卫生健康委

2024年6月12日